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9,681	93,854
銷售成本		<u>(60,336)</u>	<u>(67,381)</u>
毛利		19,345	26,473
其他收入	5	6,146	4,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2)	(2,528)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u>(77,778)</u>	<u>(45,604)</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5,259)	(16,852)
匯兌收益／(虧損)		561	(5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	(4,247)	—
商譽減值	11	(48,231)	—
無形資產減值	11	(34,753)	—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400	8,890
財務費用	6	<u>(3,658)</u>	<u>(3,706)</u>
除稅前虧損		(145,187)	(12,255)
所得稅	7	<u>4,914</u>	<u>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	<u>(140,273)</u>	<u>(11,923)</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4</u>	<u>88</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4</u>	<u>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40,259)</u></u>	<u><u>(11,835)</u></u>
每股虧損 (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10.89)</u></u>	<u><u>(1.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5,813	57,817
無形資產	11	441	41,496
商譽	11	–	48,231
		<u>46,254</u>	<u>147,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8	4,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52,137	16,9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638	73,650
		<u>206,103</u>	<u>95,2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0,778	10,4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	18,717
可換股票據	15	28,895	1,865
		<u>49,673</u>	<u>31,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430</u>	<u>64,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684</u>	<u>211,7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	50,456
遞延稅項負債		53	4,980
		<u>53</u>	<u>55,436</u>
資產淨值		<u>202,631</u>	<u>156,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292	11,051
儲備		187,339	145,301
總權益		<u>202,631</u>	<u>156,35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時所依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電子博彩業務 | —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
| 包裝產品業務 | — 於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

	電子博彩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049	22,632	79,681
分部業績	(96,504)	(10,813)	(107,317)
<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i>			
分部資產	<u>54,434</u>	<u>13,232</u>	<u>67,666</u>
<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080	29,774	93,854
分部業績	(4,747)	3,944	(803)
<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			
分部資產	<u>172,358</u>	<u>18,206</u>	<u>190,5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07,317)	(803)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24,623)	(4,699)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損益	(8,333)	(6,421)
	<u>(140,273)</u>	<u>(11,923)</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140,273)</u>	<u>(11,92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	5
管理費收入	3,217	2,353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	-	1,145
租金收入	303	3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9	383
分包收入	-	96
雜項收入	315	499
已收賠償	2,096	-
	<u>6,146</u>	<u>4,807</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附註15)	<u>3,658</u>	<u>3,706</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9
遞延稅項	<u>(4,927)</u>	<u>(341)</u>
	<u>(4,914)</u>	<u>(3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並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經扣除：</i>		
出售存貨成本	17,191	19,7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4,552	10,9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247	—
商譽減值	48,231	—
無形資產減值	34,753	—
其他應收款撇銷	15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44	3,003
董事酬金	17,652	6,3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606	17,998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24,623	4,6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0	775
員工成本總額	52,459	23,472
<i>並經抵免：</i>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9)	(383)
利息收入	(26)	(5)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	—	(1,14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40,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3,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8,625,89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152,90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57,817	41,496	48,231
匯兌調整	383	-	-
添置	545	-	-
期內支銷之折舊／攤銷	(8,250)	(6,302)	-
減值	(4,247)	(34,753)	(48,231)
出售	(435)	-	-
	<u>45,813</u>	<u>441</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u>45,813</u>	<u>441</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6,959	4,507
其他應收款	10,941	8,605
按金及預付款	34,237	3,848
	<u>52,137</u>	<u>16,960</u>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4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6,676	3,586
61至90日	-	8
91至180日	228	18
181至365日	55	895
	<u>6,959</u>	<u>4,50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2,502	2,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276	8,107
	<u>20,778</u>	<u>10,453</u>

於報告期末，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753	1,775
61至90日	418	288
91至180日	191	3
181至365日	7	3
365日以上	<u>133</u>	<u>277</u>
	<u><u>2,502</u></u>	<u><u>2,346</u></u>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關連公司均由傅寶聯拿督（「前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向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Weike Pte」）（前單一最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收購中青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100%權益之全數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份票據0.15港元轉換為46,666,666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值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份票據0.15港元轉換為198,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ike Pte向其董事出售面值17,000,000港元之票據，並向Ideal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目前單一最大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面值45,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末，面值32,3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將可按每份票據0.1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215,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面值15,300,000港元之剩餘票據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持有。倘剩餘票據未獲轉換，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票據將每半年按年利率3厘獲發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52,321
本期間扣除之利息	3,658
轉撥至應計支出之利息	(84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u>(26,24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u>28,895</u></u>

本期間就票據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對其負債部分應用15.3%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5,123	11,05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a)	198,000	1,980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b)	5,380	54
配售時發行股份	(c)	<u>220,700</u>	<u>2,20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29,203</u>	<u>15,292</u>

附註：

- (a) 期內，面值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份票據0.15港元轉換為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導致約1,980,000港元及48,177,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b) 期內，1,200,000份、3,130,000份及1,0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47港元、0.415港元及0.9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5,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829,000港元，導致約54,000港元及4,236,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220,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605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30,63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67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Weike Pte之管理費	(i)	1,220	2,353
向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imited (「Weike Gaming」) 支付技術支援服務費及 保養費	(i)及(ii)	165	261
收取Weike Gaming之服務收入	(ii)	55	-
向Weike Gaming購買零件	(ii)	-	90

附註：

- (i) 管理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按所涉各方事先協定之金額收取。
- (ii) 購買及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商定。
- (iii) Weike Pte及Weike Gaming為受前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

18.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有關之法律程序(在不公平損害之情況下清盤之替代補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

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院命令，其命令榮女士以成先生遺產代理人身份作為最終上訴一方，以取代上訴人，而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提出之上訴將繼續以榮女士之名義以相關身份審理。最終上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聆訊。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藍國定先生（已身故）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院命令，其命令榮女士以成先生遺產代理人身份作為最終上訴一方，以取代上訴人，而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提出之上訴將繼續以榮女士之名義以相關身份審理。最終上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聆訊。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在關鍵時間為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據此，判決頒令剔除申請已被駁回(就復還本公司及／或Ace Precise根據可換股債券已付之12,000,000港元而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已被剔除)，而對羅先生之其餘申索，包括根據彼所提供之擔保項下之12,000,000.00港元付款、彌償保證命令、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及／或知情收款之衡平法賠償、被發現為到期之所有必要賬款及查詢及付款、轉讓及／或交付以及申謀損害本公司及Ace Precise經濟利益之損害賠償，並無被剔除，且仍在進行。作訴階段已完結，現已進入透露文件之階段。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向成先生發出原訴傳票。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原告人與成先生已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

案件管理會議已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聆訊。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收取之未來最低分租款項總額約為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000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37	4,2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	1,237
	<u>4,300</u>	<u>5,447</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7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4,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回顧及展望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電子博彩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71.6%。於本期間，電子博彩業務及包裝業務之收益均有所減少，並錄得虧損。各個業務分部之表現於下文相關章節論述。

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港元擴大至本期間約140,300,000港元。除上述收益下跌外，其他主因包括於本期間額外確認股份基礎付款約24,6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約34,8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約48,200,000港元。

電子博彩業務

博彩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影響所及，來自電子博彩業務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100,000港元微跌至本期間約57,000,000港元，跌幅約11.1%。儘管澳門博彩收益整體下跌，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充電子博彩業務營運。本集團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反貪運動及經濟下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將繼續影響澳門電子博彩業務之表現。有鑑於此，本集團現正於其他亞洲國家發掘新商機，以分散風險，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電子博彩業務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9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00,000港元），包括於本期間因澳門博彩市場倒退而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約34,8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約48,200,000港元。有關減值僅為非現金會計處理，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

包裝產品業務

面對無需使用優質包裝之電子零售帶來之挑戰，包裝產品業務表現受到影響。此外，深圳及惠州兩地工廠之固定成本高企，缺乏熟練工人等因素仍困擾該業務。客戶傾向於成本較低之國內及東南亞其他新興工業城市物色其他生產來源。於本期間，來自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2,600,000港元，跌幅約24.2%。

本集團預期上述挑戰將會持續，惟本集團可藉削減工廠之高昂固定成本來尋求突破。本集團現正尋求機會將包裝產品業務轉型，由製造及貿易兼備轉變為純粹貿易。屆時將可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具潛力之新市場及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9,600,000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28,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14.3%。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於本期間，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78名長期僱員，其中19名在香港、335名在中國及24名在澳門。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一般與市場慣例相符。

訴訟

本集團待決訴訟數目有所減少，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預測待決訴訟結果乃言之尚早。然而，董事會認為，除個案之訟費外，該等訴訟之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32,582,32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6,2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股份合共56,270,000股。除授予董事之28,520,000份購股權外，其餘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或顧問。

於本期間，5,38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而29,9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有關本公司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可換股票據

於本期間，總面值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份票據0.15港元轉換為198,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現正進行其他所需存檔手續，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將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知會股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光華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寶漢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